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人：蔡依縈

電話：077995678#3166

電子信箱：yiyiing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會字第1143763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3485845_114376303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23
15:46:16
交 換 章

